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6
17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8

安 排 工 作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关于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的安排建议

秘书处的情况说明

1. 根据以往世界会议的惯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就全体会议辩论期间的发言名单规定如下。

世界会议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

2. 9月1日至6日六天期间将举行18次全体会议，每天三次会议分别为：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下午6时至9时。

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时限

3. 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时间限制如下：
- (a)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应限于7分钟；

- (b) 持有长期有效邀请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实体的代表，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实体，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方案和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代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应限于 5 分钟；
- (c)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限于 3 分钟。

2001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星期六和星期日会议最后两个发言时段的分配

4. 2001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星期六和星期日全体会议最后两个发言时段可保留给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会员国以外的与会者。

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名单的确定

- 5. 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名单，按“先来后到”的原则确定。
- 6. 发言名单按 18 次全体会议安排，每次会议的发言人数根据前述情况计算。
- 7. 9 月 1 日和 2 日星期六和星期日，每次会议为国家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安排 20 人发言，为其他类别发言人安排 2 人发言。
- 8. 在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会议上，发言人数取决于登记在这些会议上发言的人的类型。

发言的先后顺序

- 9. 发言的先后顺序如下：
 - (一)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 (二) 副总统/王储；
 - (三) 副总理；
 - (四) 部长；
 - (五) 副部长；
 - (六) 代表团团长；

- (七) 持有长期有效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实体的主管；
- (八) 持有长期有效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实体的代表；
- (九)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高级代表；
- (十)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代表；
- (十一) 专门机构的主管；
- (十二) 专门机构的代表；
- (十三)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实体的主管；
- (十四)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实体的代表；
- (十五) 有关联合国机关、机构、方案和有关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主管；
- (十六) 有关联合国机关、机构、方案和有关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代表；
- (十七)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
- (十八) 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 (十九) 非政府组织的高级代表；
- (二十)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0. 由于决定在 8 月 31 日举行一次圆桌会议，所以 9 月 1 日全体会议的辩论从上午 10 时开始，经与有关代表团和组织协商后，将相应重新安排秘书处已拟订的名单。

代表级别和发言时间的变更

11. 在第一份发言名单公布后，如果代表团的代表级别发生变更，替代发言人将被安排在同次会议中适当类别的最后位置发言。

12. 代表团之间可以交换发言时间；两个代表团应将此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世界会议秘书处。其他类别的发言人也可以交换发言时间。如果级别相同，将安排一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的时间发言。如果级别不同，将安排一代表团所调换会议的适当类别的最后位置发言。

-- -- -- -- --